

# 中華大學令

(103)中華人派字第 011 號

受文者：陳孝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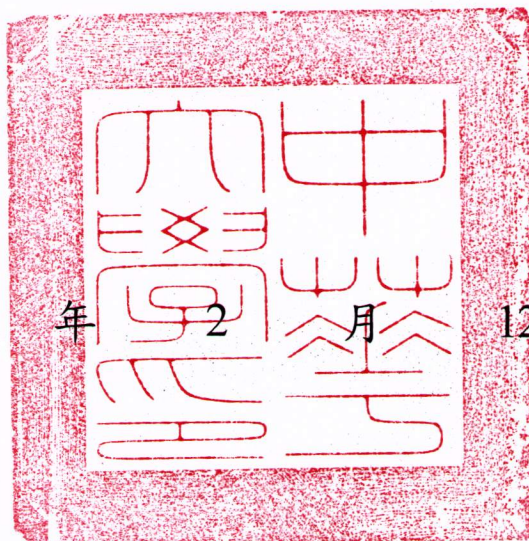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收受者：餐旅系、公共事務處

主旨：茲核定

異動原因	姓名	新 任		舊 任		生效日期	備註
		單位名稱	職 稱	單位名稱	職 稱		
調派	陳孝慈	餐旅系	組員	公共事務處	組員	104 年 2 月 16 日	

註：本派令請妥為保管

校 長 劉 維 琪

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